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9352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9352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、林沛祥、鄭正鈐、蘇清泉等19人，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，目的為鼓勵民間企業對運動事業投入，然現行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雖有租稅優惠等方式促進運動產業之規定，民間企業仍因非體育團體而欠缺可適用之相關稅捐減免優惠措施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運動部之成立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。

二、為鼓勵運動事業及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以提升民眾運動意願及習慣，爰修訂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與活動，凡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可免徵營業稅。

三、同時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體育活動，促進國人健康及我國運動產業發展，爰增訂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，新增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　　林沛祥　　鄭正鈐　　蘇清泉

連署人：黃　仁　　葛如鈞　　廖先翔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羅智強　　黃建賓　　王育敏　　邱若華　　魯明哲　　盧縣一　　林倩綺　　涂權吉　　徐巧芯　　馬文君　　李彥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　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運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| 第二條　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| 配合運動部之成立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「運動部」。 |
| 第二十四條　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四條　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修正第一項。  二、為鼓勵運動事業及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以提升民眾運動意願及習慣，爰修訂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與活動，凡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可免徵營業稅。 |
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六、推行及提升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增訂第一項六款。  二、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體育活動，促進國人健康及我國運動產業發展，爰增訂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，新增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。 |